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45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是我市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为培育壮大以紫外 LED 为核心的半导体光电产业集群,推动长治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长政发[2019]20 号),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按照“强基础、补短板、创特色、建集群”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完善基础、集聚资源、提质增效”的年度

目标,落实具体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力争三年显成效,为未来5—10年长治紫外LED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思路

以打造全国示范性紫外LED产业集群为目标,夯实紫外LED芯片、封装产业基础,扶持标杆企业做大做强;完善产业生态,补齐产业链条,强化要素保障,扩大产业规模;打造以紫外LED为核心的长治制造品牌,增强产业竞争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吸引一批高端人才,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形成集群效应。

(三)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准确把握紫外LED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产业特点和地方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全面系统部署,坚持上下联动,分步分阶段实施,做到扎实推进、协同发展。

二是远近结合,点面互动。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形成合理时间梯度和工作层次;既渗透到点,又顾及到面,既抓住工作重点,又把握发展方向,做到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点面互动。

三是合理高效,切实可行。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具体分工科学合理,实施路径切实可行,做到易落实、易考核。

(四)行动目标

围绕一个特色产业,建立“1+4”政策体系,一年夯实基础,从园区硬件设施到资金、政策支持到位,招商引智工作不断提速;两年初见成效,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高端和产业化人才集聚,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三年提质升级,质量不断提

升,产业不断增效,形成长治紫外 LED 品牌,开放合作不断深化,紫外 LED 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提升。到 2022 年,全市紫外 LED 相关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80 亿元。相关企业数量超过 30 家,其中规模超过 50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规模超 10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

关键技术突破。到 2022 年,在紫外 LED 芯片制造、器件封装,以及紫外 LED 细分应用等关键环节实现较大突破,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紫外 LED 专用装备、材料、工艺等关键领域国内领先,形成长治独有的技术优势和产业特色。

企业初步集聚。到 2022 年,聚焦紫外 LED 杀菌消毒、LED 固化、LED 光疗三大应用领域,培育和引进 1—2 家领军企业,3—5 家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紫外 LED 应用临规企业,10—20 家潜力巨大的小微企业,实施紫外 LED 示范工程 3 项。

生态基本完善。到 2022 年,围绕紫外 LED 前沿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建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建成企业自主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基本构建起包含技术研发、工程验证、标准检测、孵化转化、基金创投、人才培养、会议会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等在内的紫外 LED 产业生态体系。

二、专项行动

(一)2020 年:完善基础

1. 年度目标

围绕园区建设、产业政策、项目招引、资金扶持四个方面,进一步夯实长治紫外 LED 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年内可投入使用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达 8 万平方米,园区周边生活设施基本完备。引进落地紫外 LED 封装及应用企业 2—4 家,预计总投资达到 3—5 亿元。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争取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倾斜。

2. 主要任务

(1) 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标准化、高质量发展载体,形成“一核心、多园区”的空间布局,即以长治高新区为核心,统筹规划长治经开区、上党区、襄垣县等产业发展区域,按照适度超前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路网管网工程、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行动一:基础设施完善

1. 园区及厂房建设。年内启动长治高新区半导体光电产业项目(一期)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周边区域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园区内水、电、路、气、雨污管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强危化品仓库和废水、废物处理等园区配套和专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环保、安全、便捷的生产环境。加快长治高新区半导体光电产业项目(二期)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年内完成 300 亩征地任务。

2. 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全力推动中科潞安 3 亿颗紫外 LED 芯片、华微第三代半导体 UV LED 封装及应用研发推广项目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充分释放产能。

3. 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充分利用周边公共服务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餐饮、超市等生活服务业发展,增加商务、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创造生产高效、生活便利、生态宜人的产业园区配套环境。
4. 其他。各县区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适度超前规划,夯实产业发展载体,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2) 招商引资加速行动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和市场分析研判,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目标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坚持专业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展会招商多措并举,既要注重对单个项目的挖掘策划、招商对接、落地服务,也要注重对集群式项目的研究,找准关键环节,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

专项行动二:招商引资加速

1. 创新招商模式。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实行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区域合作招商,搭建专业化招商引资平台。
2. 瞄准招商对象。聚焦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微波射频三大领域,进行建链、强链、补链。引进紫外 LED 封装和应用产业链环节具有人才、技术和资本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年内完成 1—2 项紫外 LED 封装及应用项目落地建设,其中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1 项;完成 1—2 项功率半导体、蓝光 LED、材料及配套领域项目落地建设,其中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1 项;支持全球半导体光电龙头企业在长治设立研究机构、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孵化基地等。
3. 强化招商推介。从城市投资环境营销视角整体策划有关长治投资优势、优惠政策等方面宣传报道,突出宣传在企业引进及落地过程中的高效和优质服务。持续开展招商竞赛活动,适时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完善产业链。鼓励中科瀚安、高科华烨等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引进等手段,向产业链缺失环节延伸,进一步完善长治半导体光电产业链条。

5. 其他。编制产业招商规划和项目对接目录,建立招商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评价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筛选和引进效率。

(3) 资金扶持强化行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促进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紫外 LED 产业。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构建“有偿扶持、引导性投资、奖励补助、信贷支持”等多元扶持体系。

专项行动三:资金扶持强化

1. 财政经费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应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围绕紫外 LED 等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应用示范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精心挑选一批优势项目,认真做好包装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中央和省级经费资金支持。

2. 产业引导基金。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由政府资金发起,以市场化募集的方式吸引优秀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和大中型企业资本,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半导体光电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企业。

3. 其他金融支持。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对半导体光电产业的支持力度,对紫外 LED 等半导体领域新引进项目、封装及材料配套企业、创新应用企业、半导体光电重点园区进行重点支持。创新产融结合方式,探索投贷联动、产业链金融、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4) 政策体系完善行动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倾斜。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和资金,出台支持紫外 LED 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逐步形成“1+4”政策体系。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努力获得上级支持。

专项行动四:政策体系完善

1. “1+4”政策体系。在出台《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 年)》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长治市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治市紫外 LED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长治市紫外 LED 专业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等文件,围绕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招引、人才引进等,制定具体措施,形成以《发展规划》为纲领性文件的“1+4”政策体系。

2. 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指导意见》,重点支持长治紫外 LED 产业集群建设。主动对接省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与上级招商部门沟通,争取更多项目落户长治。

(二)2021 年:集聚资源

1. 年度目标

重点瞄准创新平台、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孵化器四大方向,吸引和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长治。到 2021 年,形成公共研发、企业自主创新、孵化转化、综合产业服务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创建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紫外 LED 应用领域引进培育领军企业 1—2 家,临规企业 3—5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 10—20 家。引进技术领军人才 5—10

人,高端研发人员 30—40 人,高端管理人才 10—20 人,优质项目团队 5—10 个。创建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众创空间和国家级众创空间。打造 3 家标杆孵化器,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

2. 主要任务

(1) 创新平台优化行动

聚焦紫外 LED 前沿科技和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和系统集成,建设公共研发平台,促进行业协同创新与资源共享,增强区域产业发展话语权。以企业为主体,将创新资源引入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在企业,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作用,构建专业化、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转化平台。培育扶持新生专业第三方产业服务机构落户长治或建立分支机构,依托其开展技术、产品、标准、专利、人才、市场、项目等资源整合和信息交流活动。

专项行动五:创新平台优化

1. 公共研发平台。联合重点企业、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力量,探索共建以政府引导投入、市场化运营,面向全行业服务的非企业性质的公共研发平台。公共研发平台定位开展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前沿和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具备小试、中试工程化验证软硬件服务能力,开展面向市场的系统解决方案、测试验证、设备共享、小试中试、开发设计、委托加工等服务。

2. 企业创新平台。集聚各级各类资金,倾斜支持现有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鼓励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山西瑞昌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鼓励企业加大高层次研发人才、研发团队等招引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实现企业研发机构自身建设水平和支撑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双提升”。

3. 孵化转化平台。依托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钜星科技孵化器、清控创新基地、钜星众创空间、天空之城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为紫外 LED 初创企业或团队提供优惠的办公空间、法律咨询、专利申请、会计服务、政策补贴申请等基础性服务。建设紫外 LED 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依托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等企业或机构建设专业孵化器,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持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术人才训练营等活动。

4. 产业服务平台。依托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紫外 LED 专委会、山西智兴华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组织和专业公司,建设半导体光电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其以紫外 LED 为核心,举办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产学研互动交流会、行业技术研讨会、高峰论坛等,推进紫外 LED 技术、标准、专利、人才、产品、市场、项目的信息交流和要素集聚。围绕紫外 LED 相关产品,组建检测中心,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2) 企业梯队培育行动

围绕“初创小微企业—临规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的成长链条,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围绕紫外 LED 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领先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紫外 LED 企业集群。

专项行动六:企业梯队培育

1. 壮大领军企业。支持重点龙头和骨干企业在长治落地生根,引领产业发展。采取“一企一策”,支持中科潞安、高科华烨等企业在全国乃至

至全球配置资源,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建立研发和品牌优势。鼓励其通过整合、并购、进入资本市场等方式,扩大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快速做大做强。

2. 扶持临规企业。在项目资金、财政支持、资源配置、荣誉评定、政府采购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提升竞争力,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小升规”。在银企对接、供需衔接、要素保障、行政协调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帮助临规企业解决好产业链帮扶、市场拓展、再融资等问题。

3. 培育小微企业。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支持名单库,与孵化器、风投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开通“直通车”服务,对入库企业建立专门支持方案,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开展定向服务,为其提供办公场地、启动资金等基础资源。

(3) 人才培育行动

面向材料制备、封装器件、杀菌消毒、固化、光疗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应用领域,引进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高端战略管理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培育高效职业技能人才,完善紫外 LED 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项行动七:人才体系建设

1. 高端技术创新人才。突出紫外 LED 特色产业优势精准引才,面向物理、材料学科,以及微电子、光电子等领域,建立人才引进目录,采取“政府补助、高薪待遇、企业收益分配”相结合方式,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才等。联合半导体行业知名猎头机构和人才服务公司,吸引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中有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研发骨干,并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2. 高级企业管理人才。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战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实施紫外 LED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工程,培养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 优质双创人才团队。联合半导体领域专业创新创业大赛、启迪之星、IC park 等孵化机构,发现和引进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熟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优秀项目团队落户长治。

4. 优秀职业技能人才。开展校企联合的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依托长治普通高等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以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模式,为企业培养和输送具备专业知识、熟练生产技能、设备运行检测维护能力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创新技能人才交流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工人。

(三)2022 年:提质增效

1. 年度目标

到 2022 年,长治紫外 LED 产业初步实现质量领先、品牌驱动,开放合作更为多元,供给质量明显改善,生产体系更加高效。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 10 项,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打造 1—2 个知名品牌企业。紫外 LED 长治制造品牌影响显著增强,高质量、高效益型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整体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2. 主要任务

(1)发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标准引领、专利支撑,促进区域紫外 LED 产业提质增效。强化质量基础,通过引导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标准水平。依托公共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区域内企业发展提供长期支撑。鼓励区域内产业加快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提升产业

效率。

专项行动八：发展质量提升

1. 开展标准引领。引导和鼓励优势企业主持、参与制定国标、行标、地标、企标及团体标准。对参与制定标准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贴。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领军企业达到或超过同业标准，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组织技术标准培训，联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国家紫外线消毒标准化委员会等开展紫外 LED 领域技术、标准培训，提高标准意识、提升标准制（修）订和标准管理能力。通过组织紫外 LED 示范项目、对接检测认证机构，对接用户部门，加强标准应用推广。同步开展与标准相关的检测、计量等工作。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紫外 LED 专利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公共服务。降低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紫外 LED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联合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紫外 LED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

3. 鼓励绿色智能制造。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节能工艺、信息手段，减少生产能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打造“绿色智能工厂”样板。运用政府、企业合作模式，开展紫外 LED 重大项目技术改造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对紫外 LED 绿色、智能制造重大项目的支持。竞争性切块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自主品牌塑造行动

以紫外 LED 产业为核心，制定长治紫外 LED 品牌发展规划，打造产品、企业、区域三级品牌体系，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形成品牌建设层次和梯队。

专项行动九：自主品牌塑造

1. 培育产品品牌。支持企业抓好产品规范化生产、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和行业认证,为品牌创建打好基础。根据名牌产品评价要求,对中科潞安、高科华烨重点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按照“无牌—有牌—创牌—名牌”梯次创建思路,制定产品培育方案,分类别、分层次建立品牌库,有计划、有重点培育发展。鼓励企业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

2. 强化企业品牌。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帮助企业确定品牌定位和发展模式,变“要我创牌”为“我要创牌”。设立紫外 LED 产品品牌培育专项资金,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企业品牌。创牌和保牌并举,做好品牌培育、辅导、认证、申报和维护,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品牌管理和品牌维护。

3. 树立区域品牌。通过长治紫外 LED 论坛等会议或组织评选活动,树立标杆典型,对长治紫外 LED 品牌进行大力宣传。依托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紫外 LED 产品检测中心,对区域内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抽检、监控,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区域品牌形象。

(3) 开放合作创新行动

对内提升产业发展环境,对外拓展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对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本市交通承载能力和联通效率。对外打造品牌化特色化交流平台,吸引更多紫外 LED 上下游企业了解长治、走进长治,加强与其他产业集聚区的交流合作,促进区域内企业“走出去”,打造强大的合作与销售网络。

专项行动十：开放合作创新

1. 加快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太郑高铁长治段建设,完善长治王村机场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航班航线,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与周边及半导体产业集群建立高效连接大通道。

2. 打造交流合作大平台。将紫外 LED 长治产业发展峰会打造成国

内紫外 LED 领域规模最大、研讨水平最高、参与人数最多、交易活动最活跃的品牌化合作交流平台。

3. 改善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长治市优化营商环境 80 条》，对标一流、形成合力，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上出实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4. “引进来”“走出去”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半导体产业集群区知名企业、先进地区的交流互动，建立战略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承接技术转移。策划区域营销网络，探索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建设“飞地”，吸引高端人才、优质项目就近落地，同时建立对外推广合作窗口，提高交流合作效率。

三、推进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产业联盟、智库等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对要素资源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长治市半导体光电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挥顶层设计、政策制定、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推进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1+4”紫外 LED 专项政策体系建设，提高政策吸引力度。丰富资金渠道，形成政府引导、银行主导、保险担保、基金融合的紫外 LED 产业发展资金链。采取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紫外 LED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端、复合型领军人才；研究制定引人、留人措施，保障人才对外稳定。针对紫外 LED 重大项目在用

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三) 优化发展环境机制

既要积极借鉴深圳、江西、厦门等先进区域经验做法,又要根据本地企业、项目需求,创新切实可行的办法举措。加快紫外 LED 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审批流程再造,精简优化审批流程,改善项目建设环境,放宽生产经营准入,降低企业成本,在税费、融资、用电、用工、物流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四) 扩大交流合作机制

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生态体系构建、商业模式创新、团体标准制定、行业规范自律、品牌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进国内外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互动,实现共享机遇、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附件: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工

附件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LED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

年 度	目 标	具 体 行 动	责 任 分 工
2020年：完善基础	产业政策：完善“1+4”产业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园区建设：年内确保可投入使用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达8万平方米，园区周边生活设施基本完备。 项目招引：引进落地紫外LED封装及应用企业2—4家，预计总投资额超过3—5亿元。 资金扶持：设立半导体光电产业专项基金，一期规模不少于10亿元，完成投资项目不少于10项。	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招商引资加速行动 资金扶持强化行动 政策体系完善行动	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招商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2021年：集聚资源	创新平台：形成公共研发、企业自主创新、孵化转化、综合产业服务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 重点企业：在紫外LED应用领域引进培育领军企业1—2家，规模以上企业3—5家、科技型小微企业10—20家。 高端人才：引进技术领军人才5—10人，高端研发人员30—40人，高端管理人才10—20人，优质项目团队5—10个。	创新平台优化行动 企业培育行动 人才培育行动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2年：提质增效	质量领先：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10项，申请发明专利15项； 品牌驱动：打造1—2个知名品牌企业； 开放合作：对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本市交通承载能力和联通效率，打造品牌化特色化交流平台。	发展质量提升行动 自主品牌塑造行动 开放合作创新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